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6〕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已经2016年6月15日省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取消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

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161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6日

附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161项）

### 一、青海省政府部门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66项）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共3项）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安全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具有国家二级培训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依法由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共3项)	2	提交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所需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6号)	具有环境监管部门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3	国防科技工业保密技防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技术方案评价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关于保密技防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技术方案评价的通知》(局计函〔2009〕145号)	国家国防科工局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方案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方案评价
省教育厅 (共1项)	4	提交财务清算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	除师范、医药类之外的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02.12.28)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财务清算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
省民政厅 (共6项)	5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6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7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8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省民政厅 (共6项)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共4项)	11	拟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02.12.28)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12	拟办技工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设立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13	经国家认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教育机构的延续、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02.12.28)	国家认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产审计报告
	14	提供注册资本(金)证明文件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人才中介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金)证明文件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省国土资源厅 (共3项)	15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改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16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17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共5项)	18	建筑施工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共5项)	19	二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二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青海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0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1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行业牵头部门(如交通、水利部门)推荐,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1. 青海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 建筑业培训中心 3. 青海水电四局培训中心 4. 青海电力培训中心 5. 北京正保教育(选修课网络学习)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2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省交通运输厅 (共2项)	23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予以修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5. 四川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6. 青海交通工程咨询中心 7. 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等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24	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不低于原设计编制单位的另一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省水利厅 (共1项)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2005年7月8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省农牧厅 (共12项)	26	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提交注册资本证明	种子(含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6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27	提供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种子(含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2011年第1643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28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提交注册资本证明	种子(含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29	提供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种子(含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30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项目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在内的可行性报告编制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用、使用七十公顷以下草原审核和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省农牧厅 (共12项)	31	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肥料产品检验技术评估、评审
	32	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包括毒性试验、抗爆性能试验、菌种毒理学报告和产物毒性报告编制、肥料菌种鉴定)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161号)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单位(或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具有抗爆性能试验检验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农业部微生物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北京)、农业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和中国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或具有菌种鉴定条件或安全评价能力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
	33	肥料产品检测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产品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产品检测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省农牧厅 (共12项)	34	肥料残留试验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01年第16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残留试验	省农牧厅指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残留试验,肥料残留试验有关内容在肥料田间试验中开展
	35	肥料田间示范试验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试验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田间示范试验,肥料田间示范试验有关内容在肥料田间试验中开展
	36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行性分析报告	天然种质资源(含天然食用菌种质资源)采集或者采伐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5.11.4修订)	取得从事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行性分析报告
	37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验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验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报告;实验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依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
省商务厅 (共2项)	38	提交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提供验资报告,可以银行进账单等材料作为出资证明
	39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拍卖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3号2004.8.28)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共7项)	40	提供演出经纪机构资金证明	演出经纪机构、场所设立(含:港澳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41	提供演出经纪机构资信证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42	提供演出经纪机构资产评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43	提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44	提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产评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45	建设单位在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作业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2002.10.28)	考古发掘单位、科研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46	建设单位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2002.10.28)	考古发掘单位、科研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共1项)	47	提供新增客船投入运营可行性报告	青海湖水域新增客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质监局 (共1项)	48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及实验室认可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及实验室指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中国合格评定认可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认可,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能力审查
省地震局 (共1项)	49	提供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 第7号 2008.12.27 修订)	1. 青海省地震局工程地震研究院 2. 西宁腾兴地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震安全性评价中介服务转为技术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省气象局 (共9项)	50	绘制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下放后续工作的通知》(气办函〔2014〕34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绘制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	规划、测绘、设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审批部门按照标准,组织开展现场测量或现场核查
	51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按照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52	防雷产品测试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产品测试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审批部门按照标准,按要求开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省气象局 (共9项)	53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54	绘制新迁建气象站现址现状图、新址规划图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迁建撤暂行规定》(气发[2012]93号)	规划、测绘、设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迁建气象站现址现状图、新址规划图;审批部门按照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55	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高空气象观测站》(GB31222—201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天气雷达站》(GB31223—2014)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电磁环境测试	省、市级无线电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拟迁新址电磁环境测试
	56	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迁建撤暂行规定》(气发[2012]9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拟迁新址地理位置测绘
	5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高空气象观测站》(GB31222—201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天气雷达站》(GB31223—2014)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电磁环境测试	省、市级无线电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58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2013年5月31日予以修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共3项)	59	提交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甲级测绘资质初审、测绘单位资质(乙、丙、丁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需要申请人提交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作为各等级测绘资质审批,今后,甲级测绘资质单位的质量管理应当通过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60	提交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甲级测绘资质初审、测绘单位资质(乙、丙、丁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不需要申请人提交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今后,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
	61	提交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甲级测绘资质初审、测绘单位(乙、丙、丁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不需要申请人提交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今后,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
省邮政管理局 (共1项)	62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材质鉴定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工作的若干意见》(国邮发〔2015〕87号)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专业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的材质鉴定报告
省国家保密局 (共4项)	63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子项)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按照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省国家保密局 (共4项)	64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子项)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按照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65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子项)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按照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66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子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按照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 二、青海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95项）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发展改革委 (共8项)	1	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青海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煤炭开发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	参与审查项目申请报告（可研）的评审对需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并提出评估报告	限额以下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1号令）	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或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
	5	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限额以下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发展改革委 (共8项)	6	参与审查项目申请报告(可研)的评审对需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并提出评估报告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含限制类限额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 2002.2.21)	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或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
	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择优选择有业绩、有能力且具有综合咨询甲级资质的咨询机构
	8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甲级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共7项)	9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报告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 第77号 2007.10.28)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1年修订) 《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青政办[2012]21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节能服务公司	需提交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报告表),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10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建设和信息化项目(含外商投资)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投资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2号令 2004.10.9)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需提交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共7项)	1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13	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获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学工业部令12号)	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14	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获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学工业部令12号)	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15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代理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08〕39号)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科工财审〔2012〕140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投标代理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项目招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招标,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省教育厅 (共2项)	16	提交财务清算报告	中外合作办学和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2003.3.1)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财务清算报告,审批部门不指定财务清算中介服务机构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教育厅 (共2项)	17	提交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02.12.28)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财务清算报告,审批部门不指定财务清算中介服务机构
省国土资源厅 (共8项)	18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9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2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按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1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国土资源厅 (共8项)	22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2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权限内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5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省环境保护厅 (共3项)	26	提交放射性废气、废液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方案和环境影响报告	放射性废气、废液排放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2003.6.28)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需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来编制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环境保护厅 (共3项)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13号)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放射性监测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等有关技术单位	需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28	放射性同位素实验技术报告和污染防治环境恢复方案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2005.9.14)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需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共1项)	2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中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共1项)	30	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1.3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	1. 中交第一、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4. 四川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5. 青海交通工程咨询中心 6. 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等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水利厅 (共10项)	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2010.12.25)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按照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2010.12.25)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3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水利厅 (共10项)	35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图集、概(估)算书等审查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6.29)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勘测设计单位或其他专业机构	通过竞争或委托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按审批权限开展初步设计审批
	36	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6.29)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7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6.29)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8	提交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符合性)论证报告	青海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 第74号 200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 第88号 1998.1.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 31号 2007.11.29)	委托水工程所在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承担过流域规划工作,并且具有相应水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 第88号 1998.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选择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的单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其资质应不低于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相应的资质等级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事业单位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水利厅 (共10项)	40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	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许可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	具有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省农牧厅 (共8项)	41	农药产品化学分析、毒理学试验、药效试验、环境影响试验、残留试验	农药临时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化学分析、毒理学试验、药效试验、环境影响试验、残留试验	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	待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相应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
	42	肥料田间试验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田间试验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试验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肥料田间试验技术评估、评审
	43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肥料产品代办登记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01年第161号)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肥料生产者在中国内地设立的办事处或委托的代理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办理,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办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4	提交试制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草案)、试制研究总结报告及检验报告	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除外)临床试验审批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5号)	取得从事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需要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农牧厅 (共8项)	45	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可研报告	在重要渔业水域及所属鱼类产卵场、繁殖区和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施工许可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对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农办渔〔2014〕14号)	符合农办渔〔2014〕14号规定的4个基本条件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需要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
	46	生产的关键工序、主要设备、制水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及产品工艺验证情况	兽药生产证核发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 2004.4.9)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国发〔2015〕11号 2015.2.24)		需提供相关材料但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47	申请验收前6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兽药生产证核发	依据《兽药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补充要求》(农办医〔2013〕26号)	农业部认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空气净化检测单位	申请人需要按要求提供申请验收前6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48	出口含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成分的产品成分检验	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2002年第21号, 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省级以上专业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产品成分检验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产品成分检验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省商务厅 (共6项)	49	提供拟转让股权评估结果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含战略投资上市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主席令 第41号 2000.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修正)》(国务院令 第301号 2001.4.1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 2002.2.11)	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需提交相关材料,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商务厅 (共6项)	5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 6. 29)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7号 2008. 7. 21)	具有相应资质的验资机构	需提交相关材料, 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51	提交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及地区可行性报告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相应资质的认证机构	需提交相关材料, 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52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典当行资料变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8号令)	青海大正资产评估事务所、西宁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需提交相关材料, 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改由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
	53	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54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外商投资的拍卖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 第23号 2004. 8. 28)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	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共7项)	55	提供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信用证明(或验资报告)	出版物发行、复制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 6. 29)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需申请人提交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信用证明(或验资报告), 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56	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 第76号 2002. 10. 28)	具有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资质机构	需申请人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共7项)	57	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2002.10.28)	具有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需申请人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58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2002.10.28)	具有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需申请人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59	提供修缮项目方案编制	修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2002.10.28)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具有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申请人需委托相应级别的资质机构编制修缮方案,申请人具备相应级别的资质时也可自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60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评估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7.1)	具有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需申请人提交完成的具有代表性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评估,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61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评估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2002.10.28)	具有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需申请人提交完成的具有代表性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评估,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 (共3项)	62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设立血站、单采血浆站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1998.12.29)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12.30)	具有资质的单位	需申请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卫生计生委 (共3项)	63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	具有资质的单位	需申请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64	提交产品检验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	具有资质的单位	需申请人提交产品检验报告,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省林业厅 (共5项)	65	提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04.8.28)	具有资质的林业设计单位	需提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66	提交技术力量、市场预测等可行性研究报告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7.1.1)	具有资质的林业设计单位	需提交相关材料,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67	提交采伐作业设计	林木采伐、运输许可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1996.4.1)	具有资质的林业设计单位	需提交相关材料,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68	提交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核心区科研、教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10.9) 国家林业局2006年6号公告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具有甲级资质林业设计单位,出具报告,省级自然保护区由具有乙级资质林业设计单位出具报告	需提交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6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长令第35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广电局 (共2项)	70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	重大工程需搬迁广播电视设施审批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1993)	广播电视计量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1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广播电视计量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省质监局 (共6项)	72	提交产品检验报告	省级权限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7.9)	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目录的101类产品,青海省质检所只具备水泥生产许可证发证的检验资质	需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73	1. 提交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 提交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出具的《鉴定评审报告》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R1001—2008)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2号)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国质检锅〔2003〕194号)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工作程序》(国质检锅〔2003〕194号)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国质检锅〔2003〕174号)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D2001—2006)	1. 青海省特种设备检验所 2. 青海省特种设备协会	需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质监局 (共6项)	74	提交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出具的《鉴定评审报告》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	1. 青海省特种设备检验所 2. 青海省特种设备协会	需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 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75	提交技术机构样机检验报告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28号1985.9.6)	青海省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	需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 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76	提交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出具的《鉴定评审报告》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 《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G3001—2004)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G3001—2006)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D3001—2009)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	1. 青海省特种设备检验所 2. 青海省特种设备协会	需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 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7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2009.1.2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11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40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质检总局 TSGZ6001—2013)	青海省质监局公布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需申请人自行或委托考试机构提交相关资料, 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省安全监管局 (共10项)	7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2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2011.12.3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1号2012.2.15)	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防护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评审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安全监管局 (共10项)	79	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包括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文件	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 2004.1.1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20号令 2009.6.8)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和设计单位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安全验收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0	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书及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13号 2014.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 2015.5)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和设计单位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安全验收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1	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书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13号 2014.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 2015.5)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或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对其安全设施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分别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82	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化学制药)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13号 2014.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6号 2015.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45号令 2015.5)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工程设计机构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和设计单位编制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安全监管局 (共10项)	83	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2014.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2015.5)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对其安全设施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分别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84	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20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2011.12.3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2012.2.15)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职业病防护预评价审查
	85	提交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04.1.7)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2.1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8.26)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审查
	86	提交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06.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04.1.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10.16)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审查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安全监管局 (共10项)	87	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2014.8)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2.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2.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审查
青海煤矿安监局 (共2项)	88	煤矿安全评价(包括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及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2014.8.3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2016.2.16)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安监总煤监[2015]34号)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08)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和设计单位	需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89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2011.12.3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2012.4.27)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3号2015.2.28)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和设计单位	需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省旅游局 (共1项)	90	导游人员从业健康证明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近期健康状况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县级以上医院提供服务
省人防办 (共2项)	91	提供防空重点城市新建、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项目设计	防空重点城市新建、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1996.10.29)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5.21)	中民防咨询公司(青海分公司)	需申请人提交人防工程设计文件的相关资料,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机构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省人防办 (共2项)	92	提供初步设计文件、计算书、地质勘查等资料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核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5.21)	青海锦宇人防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需申请人提交人防工程设计文件的相关资料,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机构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共1项)	93	提交地图的内容技术审查、保密技术审查	地图编制出版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4号 2015.11.26》《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5.11修订)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需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审批机关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共2项)	94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28号 1993.9.11)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95	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6.6.29)	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6〕5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精神，全面提高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有效促进创造运用，优化公共服务，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现我省“131”总体要求，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引领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转型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强化分配制度知识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关键作用。加强创新资源开放协

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国内外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实现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比2014年增长一倍。商标注册量、著作权作品登记量逐年增长，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全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整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进一步凸显对全省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

### 二、推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

**（四）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完善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指导实施全省知识产权战略，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开展知识产权改革试验。

**（五）建立目标考核制度。**将知识产权相关指标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7年起，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纳入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目标考核

体系。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将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和高等院校目标考核。

(六) 设立青海省专利奖。将青海省专利奖设为省科技厅部门奖，专门用于奖励在实践中得到运用、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在青海省科技进步奖等各类政府奖励中加大知识产权评价权重。

(七) 建立相关评议制度。围绕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审查评估，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在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与转化等科技计划中引入知识产权评议前置环节。在铝镁合金及深加工，锂电池及上下游产业，储热材料和太阳能综合利用，蓝宝石等先进晶体材料，镁盐及镁材料，青藏高原特色生物等创新集群进行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评议报告发布制度。对国有企业拥有的专利、驰（著）名商标等权属变更行为，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八) 强化科技创新管理。实施全省知识产权管理创新工程，建立政府、行业和企业“三方联动、互补互促”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优化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建立省级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未建立有效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一般不得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在项目完成后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在政府科技计划中优先支持。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的有效衔接机制。

(九) 完善专利补助办法。改革专利申请资助和授权奖励方式，采用授权后补助，鼓励高价值专利的创造和运用，不断提升发明专利数量与质量水平。

### 三、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 实施专利推进工程。以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建立3家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园区，推进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专利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绘制盐湖化工、光伏光热、新材料、锂电产业、特色浆果等重要产业发展的专利导航图，推动我省产业链与价值链不断向高端延伸。

(十一) 构筑产业竞争优势。立足于我省优势产业及特色技术，在锂、镁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基础上，组建5家以专利、标准、商标等为纽带的知识产权联盟，建立特色产业专利池，形成50件左右关键技术领域核心专利组合，构建支持产业发展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专利储备，提高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度。相关活动在政府各类资金计划中优先支持。

### 四、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

(十二)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施重点企业专利战略引导工程，围绕“百户领军企业打造工程”、“千户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引导企业聚集创新要素资源，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核心专利。到2020年，企业专利拥有量占全省专利总量的比重达到80%以上。推动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协同运用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价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支持高新区、工业园区对企业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予以奖励。

(十三) 培育技术优势企业。培育20家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确保我省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利申请以每年30%以上的速度增长，科技型企业专利申请实现全覆盖。选择30家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试点，推动企业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研发、生产、销售全过程，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100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特派员工作。大力推进

名牌战略，深化商标富农工作，扶持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牌产品和驰（著）名商标，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青海老字号，大力推动中藏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 五、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十四）加大侵权行为惩治。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建设，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实施知识产权护航工程，以侵权案件高发地、制造业集中地、专业市场、互联网等为重点开展执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建立健全网络版权保护机制，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加大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专业市场。

（十五）加大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和坑害群众利益、危害生产安全、妨碍创新发展大局的侵权假冒犯罪。规范和完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委托调解、沟通协调等制度，努力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十六）健全预警防范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将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推行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案件投诉和处理情况。严格执行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商业秘密保护。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

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

### 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建设

（十七）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打造一支基本满足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根据市场和用人单位需求，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沉下去”等多种方式为企事业单位培养引进一批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诉讼规则的高端专业人才和熟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的“复合型”人才。

（十八）建立人才培训基地。在高等院校、党校等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开展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为重点的知识产权培训。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学校教育课程体系以及普法教育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工作中。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到2020年，全省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了解知识产权制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全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管理人员熟练掌握运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方面的知识。

### 七、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十九）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立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申请、布局、分析、评估、质押、运营、交易、维权等全链条横向服务体系和省到市、州的纵向服务体系。建设我省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民间文艺、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等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加强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培育全省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建成全省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二十）加快建设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扩大服务规模、完善服务标准、提

升服务质量，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监管。到2020年，在全省建立20家专业结构布局合理、服务能力较强的知识产权服务业机构。

#### 八、鼓励专利转移转化

(二十一) 加快专利成果转化。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鼓励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等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科技人员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后到企业兼职从事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开展成果转化。

(二十二) 建立奖励激励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主支配知识产权成果及其转化收益。职务发明专利权人通过专利转让或许可，取得的净收入及作价投资获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应提取不低于50%用于奖励。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 九、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三)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运用财政资金和金融服务引导、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知识产权产业化。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二十四) 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引导企业拓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范围，培育并规范知识产权保险市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支持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对开展贷款业务发生风险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二十五) 创新转化运用模式。开展重点产

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通过拨款资助、贷款贴息和资本金投入等方式，优先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转化。

#### 十、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二十六) 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利用先进发达地区知识产权资源，在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培养、专利服务等方面为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服务。引进5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本省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按经营业绩给予奖励。符合条件的省外人才，可按《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实施方案》、《青海省柔性引才引智实施办法》等有关政策享受优惠待遇。

(二十七) 拓展海外发展空间。推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工作，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投资，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分布动态，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 十一、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文化

(二十八)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

本意见自2016年8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6日。

附件：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任务分工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8日

#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任务分工表

项 目	工 作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参 与 单 位	
一、推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	1.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省科技厅	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建立目标考核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	省国资委	
		将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研发机构绩效考评。	省科技厅	
		将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高等院校目标考核。	省教育厅	
3. 设立青海省专利奖	将青海省专利奖设为省科技厅部门奖。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	
4. 建立相关评议制度	在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与转化等科技计划中引入知识产权评议前置环节。在创新集群进行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评议报告发布制度。对国有企业拥有的专利、驰（著）名商标等权属变更行为，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	省知识产权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商局	
5. 强化科技创新管理	建立省级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的有效衔接机制。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6. 完善专利补助办法	改革专利申请资助和授权奖励方式，采用授权后补助，鼓励高价值专利的创造和运用。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项 目	工 作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参 与 单 位
二、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7. 实施专利推进工程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省知识产权局
	8. 构筑产业竞争优势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三、增强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9.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省知识产权局
	10. 培育技术优势企业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四、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11. 加大侵权行为惩治	省商务厅	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2. 加大犯罪打击力度	省公安厅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13. 健全预警防范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	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项 目	工 作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参 与 单 位
五、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建设	14.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党校、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工商总局、省知识产权局
	15. 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省教育厅	省委党校、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
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16. 建立完善服务体系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17. 加快建设服务机构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工商总局、省知识产权局
	18. 加快专利成果转化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
七、鼓励专利转移转化	18. 加快专利成果转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知识产权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9. 建立奖励激励机制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

项 目	工 作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参 与 单 位
八、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20.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知识产权局
	21. 发挥政策引导作用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九、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22. 创新转化运用模式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23. 充分利用外部资源	省科技厅	省人才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文化	24. 拓展海外发展空间	省科技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25.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省委宣传部 省科技厅	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1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精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分工负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国土资源、电力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建立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努力实现我省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 二、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三）严格落实企业用工制度。全省各类企业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制度，劳动合同要重点明确从事工种、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方式等基本内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和管理台账，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身份、劳动考勤、工资结算、诚信记录等信息。加快制定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建立建筑工人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状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工资支付、诚信记录及其用工等信息的互联共享，维护用工各方的合法权益。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向建设施工单位和工程项目部派驻劳资专管员，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花名册报总承包企业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存两年以上备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按比例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

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报告。（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实行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与银行协商沟通，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为农民工申办实名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按月将工资汇入其个人账户。对于不足1个月的短期用工或临时性用工，施工企业应在工期完成后3—5个工作日内结清或按日支付工资。（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 三、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

（七）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加强常态巡查和案件专查，对建设单位和用工企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定期排查欠薪隐患。对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工会组织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延期支付原因、涉及人数和金额等情况，人社部门、工会组织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监督企业制定落实工资清偿计划及措施。（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八）建立欠薪预警系统。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尤其是在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预判和监控，做好欠薪隐患的预警和防范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九）完善工资支付保证金分类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要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并逐步向其他容易发生拖欠工资的领域扩展。新建、扩建、改建、维修工程的施工单位和劳务企业都应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工资支付保证金原则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专户统一收缴。实行保证金分类管理，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可适当降低下一项目的缴存比例；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和用工企业必须从工资支付保证金中全额支付，不足部分从建设工程款中垫付，并在30日内补齐专户保证金。（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四、落实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

（十）严格工资支付责任。坚持“谁承包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或劳务公司对所招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对所发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各责任主体要明确职责，落实建设资金，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一）明确清偿主体责任。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在工程建设领域，由于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导致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划拨或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大力整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特别是要将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包工头清除出建筑市场，从根本上解决工资支付主体不明确的问题。（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省发展改革委）

### 五、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十二）改进工程款支付方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协调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与建设单位引入工程款支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书或者履约保证金等担保形式，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

（十三）落实政府建设资金。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预算内投资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投资方式。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政府工程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政府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机制，防止截留、挤占、挪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垫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垫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四）严格工程款结算。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按时支付工程款和尾款，并及时返还各类工程保证金。对未完成竣工决算的项目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五）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各级人民政府要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相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六）推进建筑领域用工方式改革。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加快建立以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有工人为骨干、专业承包企业自有工人为主体的用工方式，支持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技术骨干组建小微的专业作业公司，实现建筑工人的组织化、公司化，加快农民工向产业工人的转化。（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六、建立完善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十七）加大企业失信惩戒力度。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及严重失信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完善企业欠薪情况的信息通报制度，将工资支付情况作为评定企业信用等级的重要前置条件，实现诚信信息互认共享、协同监管。存在欠薪问题的，企业及法人年内不得作为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对象。对欠薪严重或拒不改正的企业，要记入当年诚信“黑名单”，并将其拖欠行为在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上发布，一年内不予批准其资质升级或增项的申请。发改、住建、公安、工商、税务、人行等部门要同步进行通报，并分别函告企业注册地的相关部门。银行、保险机构要将函告中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法人纳入各自诚信系统并与授信管理相挂钩，对其在信贷、担保、融资等金融活动中予以限制。工商部门要将其列入企业信用监管异常名录，发改、经信、国土、住建、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和单位要在立项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施工许可、项目款拨付等方面区别对待。招投标及监管部门要严把资格审查关，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支付而逾期未支付的，3年内取消该企业法人在省内各类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资格。在全社会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治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 七、依法严惩拖欠工资违法行为

（十八）严厉查处拖欠工资案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合作，采取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查等方式，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查办效能。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发生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事件，公安机关要及早介入，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查封企业账户，有效防范欠薪逃匿和转移财产等行为。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检察、审判机关情况通报和案件移送制度，有效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十九）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要对拖欠工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

案件由上级机关挂牌督办。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法律援助中心等要主动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

（二十）妥善处置欠薪突发事件。进一步完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指挥权限和部门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造成进京“非访”和赴省集体上访的，当地政府要迅速派人将上访人员安全接回并妥善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要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组织、串联越级上访信息的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信息动向，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八、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二十一）健全监督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由人社、发改、公安、司法、财政、住建、交通、国土、水利、国资委、工商、工会、人民银行等部门组成的治理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分级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形成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多部门齐抓共管的联合治理机制。

（二十二）明确任务分工。人社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工作计划；督查部门负责做好重点欠薪案件督办、督查工作；信访部门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访接待办理，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对没有充足资金保障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通过，并牵头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对拖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6〕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罗保卫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张崇明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4日

欠工资失信企业，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公安部门负责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侦办和恶意讨薪等欺诈案件，参与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土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负责督办解决因拖欠工程款、违法分包、转包导致的欠薪案件；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督办所属企业的用工管理，处理拖欠工资问题；工商部门负责加强企业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行为，并通过青海省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等工作；工会组织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欠薪问题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司法部门负责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人民银行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三）严格落实问责。完善目标责任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各级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各级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责

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目标任务，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要建立定期督查制度，集中督促检查活动每年应不少于两次。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要随时进行重点督查。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十四）加强普法宣传。省人社部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解读等形式，对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各新闻媒体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主动守法，诚信用工，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同时要做好舆论监控，防止恶意炒作等行为的发生，形成全社会尊重劳动、守法诚信、共建和谐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从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4日